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令 客會企字第 0970009282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黄玉振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二、獎勵對象:

凡對客家語言、文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公共事務、海外推廣及青年參與等客家事務卓有成 效者。

三、獎項類別:

(一)終身貢獻獎: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,進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,且其成就爲社 會所公認者。

(二) 傑出成就獎:

- 1、語言類:含客語研究及推廣利用等。
- 2、文史類:含文史研究、保存及推廣利用等。
- 3、文學類:含客家文學創作、編纂等。
- 4、藝術類:含客家音樂、戲曲、舞蹈、演唱、繪畫、雕刻、工藝創作等各類藝術創作等。
- 5、公共事務類:含媒體傳播、產業發展、社區營造、社會公益(含人權、環保)等。
- 6、海外推廣類:含海外客家文化及事務推展等。
- 7、青年參與類:含青年創作、傳承或參與客家相關文化及事務等。

四、參選資格:

- (一) 終身貢獻獎:凡個人,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,須經推薦或提名程序,始得參選。
- (二) 傑出成就獎:凡個人,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,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,每人限參選一項,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,其中參選「青年參與類」,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 終身貢獻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二名,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
- (二) 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每年以一名為原則,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整。
- (三) 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,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。

七、評審方式:

本獎評審分爲初審、複審及決審,其作業程序如下:

(一) 初審:

由本會就自行參選及被推薦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,資料未完備者,應通知定期補 正,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本會應將初審通過之參選者資料彙整後,供複審、決審 委員評審。

(二) 複審:

- 1、複審委員會依「傑出成就獎」七類獎項類別分別組成,每類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三人,由 本會依該獎項類別,聘請該類專業人士擔任之。各類複審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,主 持該類複審委員會評審事官,各該召集人並爲決審委員會委員。
- 2、各類複審委員應就該獎項類別初審合格之參選者資料先行審閱,各類複審委員會並得視 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情形,召開提名會議,另外提名一至三名參選人,倂同初審合格之 參選者,進行評審後,各獎項類別各選出二至三位參選者進入決審。被提名人選,應填 送參選者資料供審查。

(三) 決審:

- 1、設決審委員會,置委員十人。其中一人爲召集人,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,副召集人二人 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;另,委員七人由各複審委員會召集人出任。
- 2、「傑出成就獎」部分,由決審委員就複審入選人員資料先行審閱,並個別提出審查意見 及推薦順序,再按統計後推薦順序結果,召開決審委員會議,評選出得獎人。
- 3、「終身貢獻獎」部分,由決審委員就初審合格之終身貢獻獎參選者資料先行審閱,決審 委員會並得視推薦參選情形,召開提名會議,另外提名一至三名參選人,併同初審合格 之參選者,進行評審後,評選出得獎人。
- 4、前款被提名人選,應簽署同意書,被提名人未同意參選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,不 具參選資格。

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評審標準,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